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1	新北市	新店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
2		大漢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
3		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4	桃園市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5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6		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
7	新竹市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8	新竹市 (續)	新竹17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9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0	苗栗縣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1		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
12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
13	台中市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14	台中市	惠來溪系統(惠來溪、潮洋溪及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
15	台中市 (續)	山腳大排(南勢坑溪及南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6	南投縣	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7	彰化縣	鹿港溪再現計畫
18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9	雲林縣	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20	嘉義縣	嘉義縣水環境改善計畫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21	台南市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22	台南市 (續)	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23		竹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24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25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26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27	屏東縣	屏東縣境內河川環境整體營造
28	宜蘭縣	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29		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30	金門縣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
31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32		浚仔溝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批次同意計畫之審查意見彙整表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施作過程，請避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2. 建議加強民眾參與及溝通。3. 相關設施應考量與現地環境融合，且避免影響生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如涉及河川、區域排水公有地使用，請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2. 本計畫建議加強各工程亮點性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朝低度利用，盡可能回復自然海岸方向辦理。2. 請加強後續維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濱溪綠帶建議保留，尤其原生種，並落實生態檢核自評。2. 請加強後續維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加強社區參與充分溝通。2. 本計畫除辦理水質改善外，請加強整體環境景觀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除辦理水質改善外，請加強整體環境景觀營造。2. 本計畫願景應與鄰近野溪埤塘整體串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川高灘地仍有溢淹風險，相關設施應減量並注意後續維管工作。2. 請加強防汛安全警示標誌。3. 本計畫如涉及河川、區域排水公有地使用，請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審查意見

1. 本計畫臨海岸線，植栽景觀易受海風影響，請審慎選擇植栽物種並加強後續維管。
2. 請落實生態檢核並與相關民眾、團體溝通，相關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3. 自行車道等相關設施設計應重視實用、耐用、功能及安全性，並與鄰近特色景點串聯。

本計畫僅可補助環境營造工程費用，如涉漁港周邊設施改善不列入補助範疇。

1. 請加強公民參與。
2. 請結合鄰近相關計畫，達到整體計畫預期目標。
3. 請加強後續維管工作。
4. 請加強水質改善，減少人工化設施。
5. 本計畫範圍尚涉及生態敏感區，請加強生態檢核及棲地廊道復育。

1. 請加強水質改善，減少人工化設施及後續維管工作。
2. 本計畫範圍尚涉及生態敏感區，請加強生態檢核及棲地廊道復育。
3. 請再評估考量設置光電板可行性。

請減少人工鋪面及增加綠覆蓋。

1. 請整體規劃改善水質水量問題。
2. 請加強後續維管工作。

審查意見

1. 請整體規劃改善水質水量問題。
2. 請串連周遭特色，融入地方民意。
3. 水生植物管理及物種選擇，請依實需考量。

1. 減少人工化設施及加強後續維管工作。
2. 建議選擇多樣性原生種植栽。

1. 水質改善應配合本計畫持續辦理。
2. 請減少水泥化及人工鋪面，採用較友善生態工法設計。
3. 植栽選用以原生物種及當地潛在物種。

1. 請加強生態檢核及復育的工作。
2. 請加強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3. 請減少人工鋪面的設計。
4. 請加強水源水質之處理。
5. 請加強專業規劃者與社區居民的互動及參與。

1. 生態檢核機制請落實辦理。
2. 請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3. 請加強地方及環保團體溝通。

1. 掀蓋後應確保水質及防止異味飄散。
2. 植栽請多選用原生樹種。
3. 請減少人工鋪面。

1. 河川高灘地使用，請考量河川沖淤問題。
2. 請加強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3. 橋體光雕請配合當地生態設定亮光的時段。

審查意見

1. 後續請結合台江國家風景區鹽水溪口濕地，擴大遊憩效應。
2. 建議後續進一步調查及消滅類點源污染之工作。

1. 月津港土庫路淨化廠的處理容量，請加強排水量調查，再決定處理容量。
2. 請加強地方及環保團體的參與。
3. 請釐清，並不得與城鎮之心等計畫重覆提列。

1. 點源污染控制後，類點源的污染控制必需考慮。
2. 請考量水量問題，以發揮水環境營造效果。

1. 請考量河岸藍綠帶網絡結合，並加強生態評估與落實追蹤措施。
2. 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改善部分，應導入水循環功效。
3. 請減少人工鋪面。

1. 本計畫景觀與環境教育應加強相關連結性。
2. 污水截流工作應考量確保鳳山溪水環境營造之基流量。

1. 新舊港區之競合問題，請妥善處理。
2. 港區內既有建築，請考量再利用發展。

審查意見

1. 請納入水質及鄰近休憩空間作整體考量。
2. 請減少人工鋪面的使用。
3. 計畫內容請以安全、容易復原及維護管理為原則。

1. 步道或自行車道請注意安全及考慮告示牌豎立。
2. 設計請考量生態需求。
3. 植栽樹種之選取應考慮景觀營造搭配。
4. 請加強生態特性營造及增加保育生態概念。
5. 請考量融合環境(溪流生態、農水圳)，並加強教育宣導。

1. 工法設計請考量生態需求。
2. 水質改善為必要策略，請於後續整體計畫提出改善。

1. 工法請減少人工鋪面。
2. 請加強生態環境的友善作為。
3. 請加強湖岸植物群落的復育及營造。

1. 稀有生物(如水獺等)，施作上應先進行生物活動調查，避免影響生物棲息。
2. 減少人工鋪面，盡量採自然生態工法。

1. 水質資料請再加強調查，如有需要請提出水質改善計畫。
2. 植生建議以在地原生種為宜。